

# 醒吾科技大學進修(夜間)部學生校際選課申請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學則、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十二條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六條，與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意旨學生得跨校際(國外)選課，所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必須獲選課學校同意。
- 二、作業程序：凡符合上述要件同學，應於選課學校每學期課程加退選作業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恕無法受理。其流程為→向本校進修部課務組取得申請表(網上亦可下載)，並討論可行性後填表→交課務組審核→主任核示→約 3 個工作天後，請同學立即取回本表，並儘速至選課學校報到，進行編班和繳費。
- 三、本作業程序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申請內容：(本申請表為單聯式)

**主旨：本校學生擬至 貴校選課，敬請同意以下方申請表辦理，並請惠予協助。**

醒吾科技大學進修(夜間)部學生校際選課申請表 (限一人使用)					
學 生 自 填 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部制系科	上課時間	抵修本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2.					
3.					
4.					
審 核	本 校 進修部課務組		本 校 校務主任		選課學校：
			課務單位	總務單位	教務主管

註：

- 1、為簡化公文往返之繁瑣，敬請 貴校惠予受理，並協助本校同學完成校際選課作業。
- 2、選課作業完成後，本表應送回本校續辦。
- 3、課程結束後，敬請 貴校將成績投郵逕寄「醒吾科技大學進修部註冊組」。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 24452 粉寮路 1 段 101 號，電話：(02)2601-5310 轉 1803 或 1804 分機。
- 4、選課不得衝堂。如欲退選，除須經選課學校同意外，並須向本校進修部課務組核備。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本申請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內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申請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份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申請。